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重大活动的管理工作，提高协会工作的透明度，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江苏省证券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备案报告是指将可能对协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对协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报告的方式向江苏证监局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协会重大事项应当严格遵守《江苏省证券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体现会员的意志，有利于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活动不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协会重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一）举行的成立大会、会员大会；
- （二）理事会等领导机构的换届会议，确定会费标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会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成立大会等；
- （三）举办的涉及重大政治、经济、理论等方面的跨区域的学术、会议或活动；
- （四）年度工作会议、举办大型成果展览、讲座等；

（五）协会的涉外活动，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社会团体名誉职务；与境外社会团体合作或联合举办的活动；接受境外社会团体的捐赠；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社会团体参加活动；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社会团体的交流交往活动等；

（六）开展评比、表彰活动及违法被查处的情况；

（七）其它重大事项。

第五条 协会做出的重大事项决定，应在实施的3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证监局报告。

第六条 协会重大事项报告均以书面形式上报。

第七条 协会重大事项报告送达后，经受理机关审查，认为活动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或《江苏省证券业协会章程》时，协会应立即停止活动，或进行纠正后再开展活动。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应及时、完整保存重大活动报告资料，规范归档保管。

第九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协会理事会。